

二、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搜救程序、時效也應清楚界定部分。

(一)有關搜救程序部分，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修正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」，當山域事故發生時，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（警察機關、國家公園管理機關、林區管理機關等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，並由管理處指派適當層級幹部，負責人力、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，負責綜合行政協調事宜；當地消防機關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。

(二)有關救援時效部分，依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 日研商「山難等常見災害合理搜救時間會議」決議辦理山域事故係為黃金救援時間 7 天，再加入人道救援時間 7 天，並視受困者仍有生存可能、發現新事證等因素，得依搜救及實際情形延長搜救時間。

（三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的推動，希望加強臺灣和全球、區域連結，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高度倚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6）

許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的推動，希望加強臺灣和全球、區域連結，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高度倚賴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的啟動是為我國新階段的經濟發展，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。將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、民間企業與 NGO，以及海外僑民與台商的資源與力量，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四大面向著手，期望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。

二、有關委員建議之資訊的提供、區域整合、推動跨境電商及強化投資風險等意見，均已納入本推動計畫中。

（一）經貿合作

改變過去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，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、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，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。

1. 產業價值鏈整合：針對當地產業能量及需求，強化具競爭優勢產業與各國供應鏈之結合，如由五大創新產業切入，輔導電子收費-ETC、智慧醫療、智慧校園等物聯網系統輸出；成立新南向經貿拓展單一窗口及建立新南向產經諮詢中心，提供廠商商情蒐集，產業資料庫建置及法令規範等資訊。
2. 內需市場鏈結：善用跨境電商搭配實體通路，拓銷優質平價消費商品，推動教育、健康、醫療、餐飲等新興服務產業輸出。
3. 基建工程合作：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台，籌組電廠、石化、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，尋求與第三國廠商策略聯盟。

(二)人才交流

強調以「人」為核心，深化雙邊青年學者、學生、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，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。

1. 教育深耕：擴編臺灣獎學金，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；配合國內產業需求，建立「產學合作專班」、「外國青年技術訓練班」，並提供學成後媒合就業；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。
2. 產業人力：針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的外籍移工，研議建立評點制度，符合條件者可延長居留年限；強化雙向專業人力交流，確保赴外工作人員回臺社福保障之銜接，並簡化來臺申辦程序，強化人才供需媒合，協助國內企業尋才。
3. 新住民力量發揮：發展第一代新住民為經貿推廣尖兵、培育新住民第二代為南向種籽。

(三)資源共享

運用文化、觀光、醫療、科技、農業、中小企業等軟實力，爭取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，提升夥伴國生活品質，並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縱深。

1. 醫療：促進醫藥雙邊認證、新藥及醫材開發合作；協助夥伴國培育醫療衛生人才。
2. 文化：藉由影視、廣播、線上遊戲，行銷臺灣文化品牌；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。
3. 觀光：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來臺觀光簽證；提高導遊質量，建立穆斯林旅遊之友善環境。
4. 科技：建置科技交流平臺，強化科學園區及法人跨國鏈結；推動智慧災防等技術交流。
5. 農業：成立「台灣國際農業開發（股）公司」，以國家品牌擴展海外市場；提供農技協助，推廣生物性資材及農機具，提升夥伴國經營能力。

(四)區域鏈結

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，加強協商及對話，並改變過去單打獨鬥模式，善用民間團體、僑民網絡及第三國力量，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。

1. 區域整合：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及印度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；更新及強化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及租稅協定；建立重大事件預警及應變機制。
2. 協商對話：推動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、全方位的協定與對話；於適當時機和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，展開對話及協商。
3. 策略聯盟：調整援外資源配置，完善援外推動機制，擴大業者參與當地國之經建計畫；與第三國（如日本、新加坡）協力進軍東協、南亞及紐澳市場；強化與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合作。
4. 僑民網絡：建立僑民資料庫與交流平臺（包括：留臺畢業生、當地臺商、僑民），善用地僑商及臺商經貿網絡，強化與臺灣企業的聯結。